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「60 週年校慶」主視覺創作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迎接本校 60 週年校慶，辦理本競賽徵集校慶主視覺，以傳承中正創校精神，凝聚師生愛校情感。期藉由學生的創意作品，展現本校活力、創新與溫馨傳承的特色，並描繪學校的永續願景，同時培養學生設計與多元智能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七~九年級各班學生，每人限報一件。

三、創作相關規定：

1. 規格：作品尺寸一律為 A4 大小，採直式（縱向）版面。
2. 內容：作品須以「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60 週年校慶」為主題進行發揮。創作者可自由融入校慶數字、學校特色（如民俗、管樂、科展、體育、國際教育等）、學校校徽、建築物等元素。所有作品必須為原創，不得抄襲、剽竊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3. 創作單位：可採個人獨立創作或班級共同創作。鼓勵學生於美術課程中，在指導教師的引導下完成。
4. 製作方式: 創作形式不拘。作品可以徒手繪製或使用數位繪圖軟體（如 Photoshop, Illustrator）、線上設計工具（如 Canva）等方式完成。
5. 檔案繳交:
 (1)紙本繳交：繳交 A4 尺寸之直式紙本原稿或列印稿一份（手繪稿請繳交原稿）
 (2)數位檔案繳交：請一併繳交電子檔案，格式為 PDF 檔或高解析度 JPG/PNG 圖檔（解析度建議達 600 dpi，數位稿請高畫質列印）。
6. 重要規定：為維持評選公正性，作品正面不得出現任何個人簽名、署名、浮水印或班級等可辨識身分的資訊。

四、著作權與使用權

1.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學校所有，學校擁有將作品用於校慶宣傳、周邊商品製作、刊登於官網及相關刊物等用途之權利。
2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不得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；若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相關獎項或獎品。

五、活動時程：

1. 收件截止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2. 收件方式：由各班美術老師挑選推薦 2～3 件作品，統一送交學務處活動組或直接繳交至活動組。
3. 收件資料:繳交作品及比賽報名表(如附件),報名表需使用迴紋針或是浮貼於作品背面。
4. 作品展示：115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至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，於正德樓一樓中庭及走廊公開展出。
5. 票選日期：115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，辦理全校年級同學票選並計算得票。
6. 名單公布：115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，於學校官網及布告欄公告得獎作品及名單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1. 由學務處將所有作品編號後，公開展示於正德樓一樓穿堂及走廊。

2. 展示截止後，於 115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二)進行全校年級同學票選並計算得票。

3. 票選作品第 1~3 名，製作成校慶大圖輸出看板、紀念衫等個性化商品。

七、獎勵：獎勵：錄取得票數最多前五名發給獎狀乙幀；第一名禮券 500 元、第二名禮券 300 元、第三名禮券 200 元。

八、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「60 週年校慶」主視覺創作競賽報名表

1.請一併繳交作品，報名表需使用迴紋針或是浮貼於作品背面

2.請繳交主視覺著作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學生簽名:					
導師簽名:			美術教師簽名:		

作品說明	
編號	**無須填寫，由學務處填寫處理**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60 週年校慶主視覺創作競賽
著作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已詳閱「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60 週年校慶主視覺創作競賽」活動辦法之相關說明， 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，參與本比賽，並擔保及同意以下條款：

一、參賽作品為本人（或本組）原創，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新作，且不涉及抄襲、仿冒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不法行為。倘若經查證違反比賽規則，參賽者須自行承擔一切責任，並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；若已獲獎，學校將追回相關獎項，並公告之。

二、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所有，作者保有署名權。學校得基於校慶或教育推廣之目的，公開展示、製作活動相關文宣、看板、旗幟、服裝、影音及紀念商品，或刊登於官網及出版刊物等，不須另行通知或支付報酬。參賽者應配合提供相關檔案與資料。

三、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《著作權法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四、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。

立書同意人簽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: _____　　電話: _____

班級：_____　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